

#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青卫监督〔2020〕14号

---

##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印发《“健康青海蓝盾护航”系列行动 2020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委属各单位，委机关各处（室、局）：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医疗卫生和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按照省政府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省卫生健康委决定2020年持续实施“健康青海蓝盾护航”系列行动。现将《“健康青海蓝盾护航”系列行动2020年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4月7日

(发至县，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健康青海蓝盾护航”系列行动

## 2020年工作方案

2020年持续实施“健康青海蓝盾护航”系列行动，与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同步开展，包括公共卫生监督、传染病防治和消毒产品监督、医疗卫生监督、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尘毒危害专项执法、被行政处罚单位整改落实专项稽查等六个方面。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规定，推进依法行政，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监管工作覆盖面，进一步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完善公共卫生安全和医疗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医疗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 二、系列行动具体内容

(一)“健康青海蓝盾护航”1号行动：公共卫生监督检查。

1. 时间：2020年4月至11月。其中2020年6月20日前和7月20日前，分别完成50%以上和80%以上游泳场所抽查任务的结果报送；2020年5月20日前完成30%以上学校、50%以上餐

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抽查任务的结果报送；2020年11月10日前完成全部公共卫生抽查任务的结果报送。2020年8月10日前，全面完成体育场馆等实行非卫生许可管理公共场所、农村设计日供水100吨及以上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的建档立卡工作。

**2. 目的：**通过专项行动，检查落实《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标准，进一步规范 and 改善我省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和涉水产品以及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卫生状况，确保消费者的身体健康。

### **3. 内容：**

(1) 学校卫生。抽查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传染病防控、学校饮用水以及学校内游泳场所的卫生管理情况，抽查教室采光照度、人均面积和水质。开展学校卫生综合评价。

(2) 公共场所卫生。抽查游泳、住宿、沐浴、美容美发等场所卫生管理情况，抽查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以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推进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

(3) 生活饮用水卫生。抽查集中式供水、小型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的卫生管理情况，抽查供水水质。推进农村集中式供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建立健全农村集中式供水基本情况和卫生安全巡查档案。

(4)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抽查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在华责任单位生产经营合规性情况，抽查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和水质处理器产品卫生质量。抽查现制现售

饮用水自动售水机的应用现场。

(5)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抽查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依法生产情况，抽查消毒餐具饮具卫生质量。

4. 对象及范围：辖区内学校、游泳、住宿、沐浴、美容美发等场所；集中式供水、小型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输配水设备、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的应用现场等；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二) “健康青海蓝盾护航”2号行动：传染病防治和消毒产品监督检查。

1. 时间：2020年4月至11月。于11月10日前完成全部抽查任务和数据填报工作，并报送工作总结（纸质及电子版）。消毒产品国家监督抽查表头标记有“★”的汇总表，尚不能通过“信息报告系统”个案填报直接生成，仍需以填报汇总表方式上报信息。

2. 目的：通过专项行动，督促医疗卫生机构落实传染病防治各项措施，指导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传染病防治监督执法工作。

3. 内容：预防接种管理、传染病疫情报告、传染病疫情控制、消毒隔离措施落实、医疗废物管理、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情况，以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生产条件、生产过程、原材料卫生质量以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标签（铭牌）、说明书等。

4. **对象及范围：**辖区二级以上医院、一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所、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采供血机构；辖区第一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和在华责任单位；除抗抑菌制剂以外的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和在华责任单位；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和在华责任单位；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和在华责任单位。

（三）“健康青海蓝盾护航”3号行动：医疗卫生监督检查。

1. **时间：**2020年4月至11月。11月10日前完成医疗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并通过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报送抽查结果。

2. **目的：**通过专项行动，促使医疗卫生机构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医疗卫生服务市场秩序。

3. **内容：**医疗机构资质管理、卫生技术人员管理、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医疗技术管理、医疗文书管理、临床用血等；一般血站资质、血源管理、血液检测、包装储存供应、医疗废物处理等；放射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管理、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放射工作人员管理、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放射事件预防处置、职业病人管理、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核医学诊疗管理、放射性同位素管理、放射治疗管理；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要求、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场所管理、质量控制和程序、管理制度和档案等；母婴保

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服务和人类精子库的机构执业资质、机构和人员法律法规执行和制度建设等。

4. 对象及范围：辖区内医院、卫生院、门诊部、诊所；一般血站；临床用血医疗机构；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

（四）“健康青海蓝盾护航”4号行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1. 时间：2020年4月至11月。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检查任务和数据填报工作，自文件发布之日起至11月30日，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在卫生监督信息平台填报汇总表。

2. 目的：通过专项行动，检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标准，加强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行为。

3. 内容：检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条件保持和符合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情况，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情况，以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质量管理情况。

4. 对象及范围：辖区内注册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五)“健康青海蓝盾护航”5号行动：尘毒危害专项执法。

1. 时间：2020年4月至11月。各市、州卫生健康委按照国家信息报告制度相关要求，及时将专项执法监督检查情况录入信息平台，工作情况及报表于10月20日前报省卫生监督所；省卫生监督所于10月30日前将全省专项工作总结、汇总表报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处。

2. 目的：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执法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19〕544号）和《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执法工作的通知》（青卫办监督〔2019〕32号）要求，以辖区内煤矿、非煤矿山、化工、冶金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推动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全面提高我省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有效维护和保障广大劳动者生命安全和健康权益。

3. 内容：各地要针对尘毒危害严重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抓住关键环节，着力查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的，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不合格未采取有效工程或个体防护措施；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未按照规定接受执业健



康培训等违法行为。

**4. 对象及范围：**对辖区内矿山、冶金、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执法工作。

**(六) “健康青海蓝盾护航” 6 号行动：**被行政处罚单位整改落实专项稽查。

**1. 时间：**2020 年 4 月至 11 月。

**2. 目的：**进一步落实卫生健康法律法规，明确被处罚单位主体责任，督促积极整改，规范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机构管理，提升依法执业和服务能力。

**3. 内容：**被行政处罚单位自查整改落实情况，监督机构通过“回头看”，对没有如期完成整改的依法严肃处理。

**4. 对象及范围：**辖区 2019 年被行政处罚单位（其中国家“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被处罚单位 100%）。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认真谋划。**各市（州）卫生健康委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策划部署，结合实际制订本地区实施方案，统筹安排并组织实施，统一时间、统一标准、统一行动，确保系列行动和国家、省级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同步推进，注重工作质量，严防走过场和敷衍塞责。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加大工作保障力度。

**(二) 注重系列行动与日常监督和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的衔接。**各市（州）要进一步理顺工作关系，推进系列行动、日常监督与

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的有效衔接，既要达到日常监督覆盖率 90% 以上的目标，又要保证监督抽查任务的完成，在随机抽查中，整合系列行动和日常监督检查事项。今年，我委拟与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开展公共场所（住宿业）和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抽查执法工作，各地要主动与相关部门对接，对同一检查对象，在兼顾各专业需求的基础上争取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避免对检查单位造成不必要的干扰。要注重监督执法与服务，创造和谐执法环境，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立案查处，维护监督执法的严肃性，对违法严重，屡教不改的依法查处，并予以曝光。

### （三）全力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

1. 加强业务培训。各地要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执法检查人员发现、处理问题的能力，加强对下级的指导、督促和检查，确保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顺利开展。积极探索通过手持执法终端、全过程执法记录设备等，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增强执法公正性。

2. 严格工作程序。市（州）、县（市、区、行委）两级监督机构不得擅自删除执法检查对象底档信息，在执行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有特殊原因难以执行抽查任务的，逐级上报，由我委作出调整决定并在国家级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中具体调整，调整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抽取人员总数的 10%。如因重卡、录入错误等确需删除的，提出报告、说明理由，由省级监督机构统一操作删除，对应双随机抽查任务设置为完结。

3. 突出结果运用。要将传染病防治监督抽查工作与医疗卫

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相结合，抽取的单位应当采取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方式进行检查，及时将综合评价结果通报给本级其他相关部门，将评价结果纳入日常管理措施中，与医疗机构不良行为记分、等级评审、校验、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规范化基层医疗机构评审等工作相衔接。

4. 落实检测责任。抽查任务中涉及到检测任务的，由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协调疾控机构承担，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可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

5. 及时公示公开。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信息通过当地官方网站或媒体依法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信息包括：抽查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无法联系（检查时单位已关闭、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不到未履行未结案等情形）等4类。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和无法联系的信息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同时，通过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卫生计生法律法规和规范，对系列行动进展情况、存在的隐患和查处的问题及时向社会通报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 严格信息报送时间。各市（州）要按照系列行动和国家监督抽查计划的要求（详见附件1—6），在规定的时限组织人员开展监督抽查和督查指导，并按相关时限节点要求向省卫生监督所各专项行动联系人上报相关信息、工作总结。各市州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和省卫生监督所及时向我委报送落实系列行动动态信息，并于2020年12月10日前报送系列行动工作总结。

省卫生监督所对各市（州）上报数据信息进行收集审核、汇总统计，并组织业务专家对结果进行分析，分别于2020年7月1前和11月20日前向我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处提交半年情况报告和全年情况报告。同时，在认真做好省本级监督抽查工作的基础上，加大对各市州、县区监督执法工作的指导和督导力度，督促监督执法机构按要求落实监督检查职责。

联系人：刘 军、赵 瞰、郭金先、文生兆

电 话：0971—8244537，8246027（传真）

邮 箱：qhwwjdj@163.com

- 附件：1. “健康青海蓝盾护航”1号行动（公共卫生监督检查）
2. “健康青海蓝盾护航”2号行动（传染病防治和消毒产品监督检查）
3. “健康青海蓝盾护航”3号行动（医疗卫生监督检查）
4. “健康青海蓝盾护航”4号行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5. “健康青海蓝盾护航”5号行动（尘毒危害专项执法）
6. “健康青海蓝盾护航”6号行动（被行政处罚单位整改落实专项稽查）

## 附件 1

# “健康青海蓝盾护航” 1 号行动

(2020 年公共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检查)

### 一、监督检查内容

(一) 学校卫生。抽查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传染病防控、学校饮用水以及学校内游泳场所的卫生管理情况，抽查教室采光照明、人均面积和水质。开展学校卫生综合评价。

(二) 公共场所卫生。抽查游泳、住宿、沐浴、美容美发等场所卫生管理情况，抽查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以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推进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

(三) 生活饮用水卫生。抽查集中式供水、小型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的卫生管理情况，抽查供水水质。推进农村集中式供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建立健全农村集中式供水基本情况和卫生安全巡查档案。

(四)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抽查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在华责任单位生产经营合规性情况，抽查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和水质处理器产品卫生质量。抽查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的应用现场。

(五)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抽查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依法生产情况，抽查消毒餐具饮具卫生质量。

## 二、结果报送要求

(一) 各地要切实加强对上报数据信息的审核，按照抽查工作计划表及监督信息报告卡要求填报数据信息，保证数据信息项目齐全、质量可靠。目前尚不能通过监督信息报告卡上报的数据信息，需以网络填报汇总表方式上报。所有数据以信息报告系统填报数据为准，不需另外报送纸质报表。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农村集中式供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综合评价上报数据信息，将作为评估各地落实“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的重要依据。

(二) 各地要将完成本抽查计划中的学校采光和照明抽检任务，作为贯彻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一项重要内容，会同辖区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抽检、记录和公布工作。

(三) 各地要在2020年6月20日前和7月20日前，分别完成50%以上和80%以上游泳场所抽查任务的结果报送；在2020年5月20日前完成30%以上学校、50%以上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抽查任务的结果报送；在2020年11月10日前完成全部公共卫生抽查任务的结果报送。在2020年8月10日前，各地全面完成体育场馆等实行非卫生许可管理公共场所、农村设计日供水100吨及以上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的建档立卡工作。

(四) 各地要强化处理措施，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情况，促进协同监管；对生活

美容场所涉嫌违法开展医疗美容等案件线索，要及时通报、组织协查。重大案件信息要及时向我委报告。

省卫生健康委政法监督处联系人及电话：赵 瞰 8244537

省卫生监督所联系人及电话：

学校卫生监督科： 马占龙 6253769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科： 张 锋 6259829

健康相关产品监督科： 马华贞 6250179

传真：6252086

电子邮箱：qhwijs@vip.163.com

- 附表：
1. 2020年学校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2. 2020年公共场所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3. 2020年生活饮用水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4. 2020年涉水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5. 2020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6. 2020年学校卫生综合监督评价及监督协管服务信息汇总表
  7. 2020年小型集中式供水卫生安全巡查覆盖乡镇情况汇总表
  8. 2020年小型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9. 2020年二次供水卫生管理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信息



汇总表

10. 2020 年涉水产品经营单位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信息

汇总表

11. 2020 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国家随机监督

抽查信息汇总表

附表 1

## 2020 年学校卫生监督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中小学校及高校	辖区学校总数的 20%	<p>1. 学校落实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要求情况，包括教室课桌椅配备<sup>(a)</sup>、教室采光和照明<sup>(b)</sup>、教室人均面积、教室和宿舍通风设施、教学楼厕所及洗手设施设置等情况</p> <p>2. 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情况，包括专人负责疫情报告、传染病防控“一案八制”<sup>(c)</sup>、晨检记录和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记录、复课证明查验、新生入学校种证查验登记、每年按规定实施学生健康体检等情况</p> <p>3. 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包括使用自建集中式供水的学校落实水源卫生防护、配备使用水质消毒设施设备情况和使用二次供水的学校防止蓄水池周围污染和按规定开展蓄水池清洗消毒情况</p> <p>4. 学校纳入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情况</p>	<p>1. 教室采光、照明及教室人均面积</p> <p>2. 学校自建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p>
中小学校	2014 年以来没有开展过学校卫生综合评价的全部学校 <sup>(d)</sup>	<p>检查《学校卫生综合评价》(GB/T18205)所列学校传染病防控、常见病与多发病防治、生活饮用水、教室和生活环境、公共场所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管理等方面情况</p>	—

a. 指每间教室至少设有 2 种不同高低型号的课桌椅，且每人一席。

b. 教室采光和照明检查项目含窗地面积比、采光方向、防眩光措施、装设人工照明、黑板局部照明灯设置、课桌面照度及均匀度、黑板照度及均匀度，按照《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的规定进行达标判定。

c. 指《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GB28932)第 4.8 条规定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和相关制度。

d. 学校卫生综合评价工作的范围和数量不纳入双随机抽查机制，各地根据当地实际确定学校。

## 2020 年公共场所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游泳场所	辖区全部人工游泳场所 (含学校内游泳场所)	1. 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 2. 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 3.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 4. 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 5. 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 6. 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 7. 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 8. 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 9. 住宿场所按照《艾兹病防治条例》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情况 10. 生活美容场所违法开展医疗美容情况	1. 泳池水浑浊度、pH、游离性余氯、尿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浸脚池水游离性余氯
住宿场所	辖区总数 20%		1. 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2. 杯具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
沐浴场所	辖区总数 16%		1. 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2. 沐浴用水嗜肺军团菌、池水浊度
美容美发场所	辖区总数 12% <sup>(a)</sup>		1. 美容美发工具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2. 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其他公共场所	辖区营业面积 2000m <sup>2</sup> 以上商场(超市) 60 户,影剧院 40 户,游艺厅、歌舞厅、音乐厅共 80 户,候车(机、船)室共 40 户,数量不足的全部检查		室内空气中 CO <sub>2</sub>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 <sup>(c)</sup>
集中空调	辖区已抽取公共场所中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 30 户,数量不足的全部检查	1. 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情况 2. 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卫生学评价情况 <sup>(b)</sup> 3. 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情况	1. 风管内表面积尘量、细菌总数、真菌总数 <sup>(d)</sup> 2. 冷却水中嗜肺军团菌 <sup>(e)</sup>

a. 美容美发场所按抽查任务的 20% 进行检测。

b. 使用单位需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报告复印件。

c. 只对 6 个月内进行过室内大面积装修的场所检测甲醛、苯、甲苯、二甲苯项目。

d. 使用无风管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该指标合理缺项。

e. 使用非开放式冷却塔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该指标合理缺项。

## 2020 年生活饮用水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sup>(a)</sup>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城市集中式供水	辖区城区和县城的全部水厂	1. 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2. 水源卫生防护情况 3. 供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4.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5. 水质消毒情况 6. 水质自检情况 <sup>(e)</sup>	出厂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
农村集中式供水 <sup>(b)</sup>	辖区农村全部设计日供水 1000m <sup>3</sup> 以上水厂		
小型集中式供水	每个县、县级市辖区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的乡镇数的至少 30% <sup>(c)</sup>	1. 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2. 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3. 处罚情况	
	每个县、县级市辖区农村设计日供水 100m <sup>3</sup> 以上水厂数的 30% <sup>(d)</sup>		
二次供水	每个县（区）10 个二次供水设施，不足 10 个的全部检查 <sup>(d)</sup>	1. 供水人员持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2. 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 3. 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 4. 水质自检情况 <sup>(e)</sup> 5. 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出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

a. 不含学校内的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

b. 农村集中式供水为监督检查信息卡上标记类别为“乡镇”的集中式供水。

c. 不纳入双随机抽查。

d. 各地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档案或记录以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的基础上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

e. 水质自检包括委托检测。

2020 年涉水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产品类别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sup>(a)</sup>
输配水设备	辖区内 10 个生产企业, 不足的全部抽查, 每个企业抽查 1—3 个产品	1. 标签、说明书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水处理材料		1. 标签、说明书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化学处理剂		1. 标签、说明书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水质处理器	辖区内 10 个实体经营单位 <sup>(b)</sup> , 含 6 个城市商场、超市或专营店、4 个乡镇综合或专营市场, 不足的全部抽查	1. 标签、说明书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进口涉水产品	辖区内 50 个在主要网络平台从事经营活动的网店, 不足的全部抽查, 检查网店所有产品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	辖区内 10 个在华责任单位, 不足的全部抽查, 每个单位抽查 1—3 种产品	1. 标签、说明书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辖区内 5 个经营单位, 不足的全部抽查, 每个单位抽查 1—3 个应用现场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出水水质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耗氧量等

a. 无负压供水设备、饮用水消毒设备、大型水质处理器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合理缺项。

b. 各地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基础上确定单位底数并制定双随机抽查清单。

附表 5

## 2020 年餐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辖区全部生产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li> <li>2.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li> <li>3. 消毒后的餐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li> <li>4. 建立并遵守餐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li> </ol>	—
出厂餐具	每个企业抽查 1—2 个批次出厂餐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厂餐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li> <li>2. 出厂餐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li> </ol>	感官要求，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sup>(a)</sup> ，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a. 仅适用于化学消毒法。使用其他消毒方式的，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两项指标合理缺项。

附表 6

## 2020 年学校卫生综合监督评价及监督协管服务信息汇总表

辖区中小学校总数	纳入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学校数	2014 年以来已开展过学校卫生综合评价的中小学校数 <sup>(a)</sup>	综合评价结果 <sup>(b)</sup>			
			评价学校数	优秀学校数	合格学校数	不合格学校数

a. 指 2014 年以来本辖区开展过学校卫生综合评价的学校总数，开展过多次评价的学校不重复计入。

b. 指 2020 年度对未开展过评价的学校首次开展的综合评价，2014—2019 年已开展过的不再计入。

## 2020 年小型集中式供水卫生安全巡查覆盖乡镇情况汇总表

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的乡镇总数	检查乡镇数	检查的乡镇中开展卫生安全巡查的乡镇数 <sup>(a)</sup>	检查的乡镇中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水厂数	已建立基本情况档案的小型集中式供水水厂数 <sup>(b)</sup>	已建立卫生安全巡查档案的小型集中式供水水厂数 <sup>(b)</sup>	检查的小型集中式供水持有卫生许可证的水厂数	案件数	罚款金额 (万元)

a. 提供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的机构建立有农村集中式供水基本情况档案或卫生安全巡查记录, 才可判定为已开展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

b. 指由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机构建立的相关档案。

## 2020 年小型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国家随机监督检查信息汇总表

单位类别	检测单位数 <sup>(a)</sup>	合格单位数 <sup>(b)</sup>	色度		浑浊度		臭和味		肉眼可见物		pH		消毒剂余量	
			检测单位数	合格单位数	检测单位数	合格单位数	检测单位数	合格单位数	检测单位数	合格单位数	检测单位数	合格单位数	检测单位数	合格单位数
小型集中式供水														
二次供水														

a. 二次供水指检测设施数。

b. 为表中检测项目均合格的供水单位或二次供水设施数, 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为不合格单位或设施。



附表 9

## 2020 年二次供水卫生管理国家随机抽查抽查信息汇总表

辖区内二次供水设施总数	检查设施数	检查内容符合要求设施数				已开展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的设施数	案件数	罚款金额 (万元)
		供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	设施卫生防护及周围环境	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	开展水质自检			

附表 10

## 2020 年涉水产品经营单位国家随机抽查抽查信息汇总表

单位类别	检查单位数	单位合格数 <sup>(a)</sup>	检查产品数	产品检查合格数 <sup>(b)</sup>	发现无证产品数	检测产品数	产品检测合格数	责令限期改正单位数	案件数	罚款金额 (万元)
在华责任单位										
城市实体经销单位						—	—			
乡镇实体经销单位						—	—			
网店						—	—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 <sup>(c)</sup>										

a. 产品取得卫生许可批件，产品检查和检测均合格的单位数。

b. 产品取得卫生许可批件及标签、说明书均合格的产品数。

c. 产品数指应用现场数。

## 2020 年餐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国家随机抽查信息汇总表

检查单位数	生产管理合规单位数							出厂餐具检测情况		依法调查 处理单位数	案件数	罚款金额 (万元)
	用水 <sup>(a)</sup>	使用洗 涤剂、 消毒剂 <sup>(b)</sup>	消毒餐 饮具逐 批检验	餐具 随附消 毒合格 证明	出厂检 验记录 <sup>(c)</sup> 保存	餐具 包装标 注相关 内容 <sup>(d)</sup>	检测餐 饮 具套数	检测合格 套数				

a. 用水由持有有效卫生许可证供水单位供应的，原则上视为合规；用水为自建设施供水或其他方式供应的，检查水质检验报告，判定合规情况。

b. 使用的洗涤剂 and 消毒剂均符合规定的判定为合规单位，有一项不符合规定的判定为不合规单位。

c. 指建立出厂检验记录并记录出厂餐具数量、消毒日期和批号、使用期限、出厂日期以及委托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缺项视为不合规。

d. 指消毒后的餐具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和批号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缺项视为不合规。

## 附件 2

# “健康青海蓝盾护航” 2 号行动

(2020 年传染病防治和消毒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检查)

### 一、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

#### (一)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辖区二级以上医院、一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所、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采供血机构。

#### (二) 监督检查内容。

1. 预防接种管理情况。接种单位和人员资质情况;接种疫苗公示情况;接种前告知、询问受种者或监护人有关情况;执行“三查七对”和“一验证”情况;疫苗的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和处置记录情况。

2. 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制度情况;开展疫情报告管理自查情况;传染病疫情登记、报告卡填写情况;是否存在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情况。

3. 传染病疫情控制情况。建立预检、分诊制度情况;按规定为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提供诊疗情况;消毒处理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污水和医疗废物情况;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情况;发现传染病疫情时,采取传染病控制措施情况。

4. 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度情况；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情况；消毒隔离知识培训情况；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情况；医疗器械一人一用一消毒或灭菌情况。二级以上医院以口腔科（诊疗中心）、血液透析和消毒供应中心为检查重点，无相关科室的，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重点科室。一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以医院口腔科或口腔诊所为检查重点，医院如无口腔科，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重点科室。

5. 医疗废物管理情况。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情况；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情况；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建立情况；医疗废物交接、运送、暂存及处置情况。

6. 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情况。二级实验室备案情况；从事实验活动的人员培训、考核情况；实验档案建立情况；实验结束将菌（毒）种或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藏情况。

## **二、消毒产品监督抽查**

### **（一）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辖区的第一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和在华责任单位；除抗菌制剂以外的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和在华责任单位；抗菌制剂生产企业和在华责任单位；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和在华责任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第一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内容包括生产条件、

生产过程、原料卫生质量以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标签（铭牌）、说明书等。其中医疗器械高水平消毒剂、灭菌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原材料卫生质量、生产用水、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皮肤黏膜消毒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净化车间、原材料卫生质量、生产用水、出厂检验报告、禁用物质和生产记录等；生物指示物、灭菌效果化学指示物、医疗器械高水平消毒器械、灭菌器械生产企业重点检查生产设施、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等。

2. 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内容包括生产条件、生产过程、原材料卫生质量以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标签（铭牌）和说明书等。其中手消毒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禁用物质、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净化车间、原材料卫生质量、禁用物质、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其他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包括指示物）生产企业重点检查生产设备、原材料卫生质量、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等。

3. 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内容：包括生产条件、生产过程以及消毒产品标签和说明书等。其中尿布等排泄物卫生用品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原材料卫生质量、空气消毒设施、出厂检验报告。

4. 抽查产品及检测项目详见附表3。第一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和在华责任单位抽取不少于15个产品进行检验，重点抽检含碘消毒液。（如产品总数不足15个，则被抽取到的生产企业及在

华责任单位的产品全部进行检验)；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和在华责任单位抽取不少于 25 个产品（其中抗抑菌产品  $\geq 15$  个）进行检验。（如产品总数不足 25 个，则被抽取到的生产企业及在华责任单位的产品全部进行检验）；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和在华责任单位抽取不少于 10 个产品进行检验，重点抽检成人排泄物卫生用品。（如产品总数不足 10 个，则被抽取到的生产企业及在华责任单位的产品全部进行检验）。若“双随机”对象被抽检到所属类别的消毒产品数量不足，则以该企业其他类别消毒产品数量补足。

###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传染病防治和消毒产品国家监督抽查工作，结合实际制订本辖区的工作方案并按计划、分步骤组织实施。传染病防治监督抽查工作要与推广医疗卫生机构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相结合，抽取的单位均采取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方式进行检查。抽查过程中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存在违法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重大案件及时上报查处情况。

（二）各地要于 11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抽查任务和数据填报工作，将纸质及电子版监督检查工作总结报送省卫生监督所。

（三）消毒产品国家监督抽查表头标记有“★”的汇总表，尚不能通过“信息报告系统”个案填报直接生成，仍需以填报汇总表方式上报信息（包括纸质及电子版）。

传染病联系电话：6253619

消毒产品联系电话：6258896

传 真：6252086

邮 箱：qhwjs@vip.163.com

- 附表：
1. 2020年传染病防治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2. 2020年传染病防治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3. 2020年消毒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4. 2020年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检查表
  5. ★2020年消毒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 2020 年传染病防治国家随机抽查汇总表

监督对象		监督检查内容										疫情报告合格机构数				
		预防接种合格机构数					监督抽查内容					传染病疫情登记、报告卡填写符合要求	未瞒报、谎报传染病疫情	疫情报告内容合格数		
市(州)	本辖区预防接种单位数	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数	检查预防接种单位数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备案	工作人员经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和考核	疫苗接收、储存、配送、接种、处置记录	接种疫苗公示情况	接种前告知、询问接种者或监护人有关情况	执行“三查七对”和“一验证”情况	购进、接收疫苗时索取生产企业的证明文件	预防接种各项内容合格数	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开展疫情管理自查	传染病疫情报告卡填写符合要求	未瞒报、谎报传染病疫情	疫情报告内容合格数
省级	-	-	-	-	-	-	-	-	-	-	-	-	-	-	-	-
市级	-	-	-	-	-	-	-	-	-	-	-	-	-	-	-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累计	-	-	-	-	-	-	-	-	-	-	-	-	-	-	-	-
三级																
二级																
一级																
其他																
累计																
采供血机构	-	-	-	-	-	-	-	-	-	-	-	-	-	-	-	-
总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审核人：

附表 1

续 1 2020 年传染病防治国家随机监督检查汇总表

监督对象		监督检查内容												
		消毒隔离合格机构数					疫情控制合格机构数							
		建立消毒隔离组织、制度	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	消毒隔离知识培训	消毒产品进货验收	医疗器械一人一用一消毒或灭菌	消毒隔离各项内容合格数	建立预检、分诊制度	按规定为传染病人、疑似病人提供诊疗	设置传染或疑似病人隔离场所、设施并有使用记录	消毒处理传染病原体的场所、污物和水和医疗废物	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情况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采取传染病控制措施	疫情控制各项内容合格数
疾控机构	省级							-	-	-	-	-	-	-
	市级							-	-	-	-	-	-	-
	县级							-	-	-	-	-	-	-
	累计							-	-	-	-	-	-	-
医疗机构	三级													
	二级													
	一级													
	口腔诊所 其他 累计							-	-	-	-	-	-	-
采供血机构														
总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审核人：

## 续 2 2020 年传染病防治国家随机监督检查汇总表

监督类别	监督检查内容										综合评价结果						
	医疗废物合格机构数					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合格机构数					优秀单位数	合格单位数	重点监督单位数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	医疗废物交接、运送、暂存及处置登记完整	使用专用包装容器	建立医疗废物暂存设施并符合要求	未在院内丢弃或在非贮存点堆放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机构集中处置焚烧处理	自建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及时	医疗废物各项内容合格数	检查二级实验室机构数	二级实验室备案证明				从业人员定期培训考核	建立实验档案	实验活菌(毒)种或样本就地销毁或送交机构保藏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各项内容合格数
省级																	
市级																	
县级																	
累计																	
三级																	
二级																	
一级																	
其他																	
疾控机构																	
医疗机构																	
采供血机构																	
总计																	

附表 2

## 2020 年传染病防治国家随机监督检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_\_\_\_\_市(州)

监督对象	辖区 机构数	检查 机构数	发现违 法行为 机构数	案件数	行政 处分 人数	行政处罚单位数			
						警告(家)	罚款(家)	罚款金额 (万元)	其他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基层医疗机构									
疾控机构									
采供血机构									
合计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 2020 年消毒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抽查企业	抽检产品	检查/检验项目	检验/判定依据	备注
第一类 消毒产品 生产企业	消毒剂 灭菌剂 (重点检查含碘消毒液)	有效成分含量检测 (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 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及稳定性试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消毒器械	主要杀菌因子强度检测 (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灭菌器械	实验室灭菌试验检测,其中压力蒸汽灭菌器、环氧乙烷灭菌器、过氧化氢气体等离子体低温灭菌器用生物指示物进行灭菌效果检测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 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生物指示物	含菌量检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卫生部消毒产品检验规定》、GB18282《医疗保健产品灭菌化学指示物》及产品企业标准	
	灭菌效果化学指示物	按照说明书的灭菌周期进行变色性能检测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卫生部消毒产品检验规定》、GB18282《医疗保健产品灭菌化学指示物》及产品企业标准	

抽查企业	抽检产品	检查/检验项目	检验/判定依据	备注
抗(抑)菌剂以外的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医疗器械中低水平消毒剂、空气消毒剂、手消毒剂、物体表面消毒剂、游泳池水消毒剂	空气消毒剂进行有效成分含量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空气现场或模拟现场试验),游泳池水消毒剂进行有效成分含量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大肠杆菌杀灭试验),其他消毒剂进行有效成分含量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空气消毒器、紫外线杀菌灯、食具消毒柜、产生化学因子的其他消毒器械和中、低水平消毒器械	空气消毒器做现场或模拟现场试验,紫外线杀菌灯进行紫外线辐照强度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现场或模拟现场试验),食具消毒柜主要进行杀菌因子强度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大肠杆菌杀灭试验),其他消毒器械、中水平和低水平消毒器械进行主要杀菌因子强度或浓度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抗(抑)菌剂生产企业	化学指示物(用于测定化学消毒剂浓度的化学指示物、用于测定紫外线强度的化学指示物、用于灭菌过程监测的化学指示物、B—D纸或包)、带有灭菌标示的灭菌物品包装物	变色性能检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抗(抑)菌剂	有效成分含量检测(有效成分为非纯化学成分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或抑菌试验)、稳定性及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抑制)试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GB15979《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排泄物卫生用品(重点检查成人排泄物卫生用品)	产品微生物指标检验	《消毒技术规范》、GB15979《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全省总数 ≥25 个 其中,抗(抑)菌产品 ≥15 个			
	全省总数 ≥10 个			

## 2020 年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国家随机监督检查表

企业名称：\_\_\_\_\_ 卫生许可证号：\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从业人员总数：\_\_\_\_\_ 生产车间面积：\_\_\_\_\_

项 目	风险类别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卫生许可 持证情况	全部类别	法定代表人、企业名称、企业生产地址是否与实际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类别、项目是否与实际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条件	全部类别	生产车间布局、流程、生产设施设备是否与申报时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器械高水平消毒剂、灭菌剂生产用水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皮肤黏膜消毒剂的净化车间和生产用水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指示物、灭菌效果化学指示物、医疗器械高水平消毒器械、灭菌器械的生产设施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过程	第二类产品	用于皮肤黏膜的抗（抑）菌的净化车间、生产用水、生产设施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产品	空气消毒设施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类别	是否有合格的出厂检验报告 是否有合格的生产记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原材料卫生质量	全部类别	是否能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and 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要求，符合企业标准要求，并能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或相应的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二类	是否使用禁用物质，第二类重点检查抗（抑）菌制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	风险类别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第一、二类产品	企业需要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第一类消毒产品数量	个	
		已完成卫生安全评价的第一类消毒产品数量	个	
		企业需要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第二类消毒产品数量	个	
		已完成卫生安全评价的第二类消毒产品数量	个	
		在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的第一、二类消毒产品数量	个	
		是否有未按要求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消毒产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是否均合格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各评价报告内容是否完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名称是否符合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应标注内容项目是否齐全、正确（如有无虚假夸大、明示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作用和效果的内容有无禁止标注的内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消毒产品标签（铭牌）、说明书	全部类别	非消毒产品是否标注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人：

非消毒产品是否标注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 ★ 2020 年消毒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_\_\_\_\_ 市 (州)

产品类别	企业检查情况		产品抽检情况		违法行为处理								
	辖区生产企业数	检查生产企业数	不合格数	抽检产品数	不合格数	责令改正 (家)	案件数 (件)	警告 (家)	罚款单位数 (家)	罚款金额 (万元)	涉案金额 (万元)	公示不合格企业数	公示不合格产品数
第一类产品													
第二类产品													
其中抗 (抑) 菌剂产品													
第三类产品													
合计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 附件 3

# “健康青海蓝盾护航” 3 号行动

(2020 年医疗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检查)

### 一、医疗机构监督

检查医疗机构资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人员资格、诊疗活动、健康体检）管理情况，卫生技术人员（医师、外国医师、香港澳门医师、台湾医师、乡村医生、药师、护士、医技人员）管理情况，药品和医疗器械（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抗菌药物、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医疗技术（医疗美容、临床基因扩增、干细胞临床研究、临床研究项目）管理情况，医疗文书（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管理情况，临床用血（用血来源、管理组织和制度，血液储存，应急用血采血）等。

### 二、采供血机构监督

（一）一般血站（血液中心、中心血站、中心血库）、特殊血站（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检查资质情况、血源管理情况、血液检测情况、包装储存供应情况、检查医疗废物处理情况等。

（二）单采血浆站。检查单采血浆站资质情况、供血浆者管理情况、检测与采集情况、血浆储存情况、医疗废物处理情况等。

### 三、放射诊疗机构监督

检查放射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管理情况，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

其防护措施情况，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放射工作人员管理情况，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情况，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职业病人管理情况，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情况，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放射性同位素管理情况；放射治疗管理情况等。

#### **四、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及放射技术服务机构监督**

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及放射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技术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等。

#### **五、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监督**

检查开展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服务和人类精子库的机构执业资质情况；机构和人员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培训、执行情况；机构制度建立情况等。

#### **六、结果报送要求**

各地要于2020年11月10日前完成医疗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并通过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报送抽查结果，工作信

息可随时报送。医疗卫生国家随机抽查结果以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数据为准，可不报送书面报告。

医疗采血母婴联系电话：6253619

放射职业卫生联系电话：6251718

传 真：6252086

邮 箱：qhwjs@vip.163.com

- 附表：
1. 2020年医疗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2. 2020年医疗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3. 2020年采供血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4. 2020年采供血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5. 2020年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和放射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6. 2020年放射诊疗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7. 2020年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及放射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8. 2020年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9. 2020年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 2020 年医疗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备注
1	医院（含中医院）	1. 医疗机构资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人员资格、诊疗活动、健康体检）管理情况； 2. 卫生技术人员（医师、外国医师、港澳澳门医师、台湾医师、乡村医生、药师、护士、医技人员）管理情况； 3. 药品和医疗器械（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抗菌药物、医疗器械）管理情况； 4. 医疗技术（医疗美容、临床基因扩增、干细胞临床研究、临床研究项目）管理情况； 5. 医疗文书（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管理情况； 6. 临床用血（用血来源、管理组织和制度，血液储存，应急用血采血）管理情况。	根据各医疗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2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3	卫生院		
4	村卫生室（所）		
5	其他医疗机构		

附表 2

# 2020 年医疗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检查汇总表

单位类别	辖区内单位总数	检查单位数	不合格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			医务人员管理			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			医疗技术管理				医疗文书管理			临床用血管理				查处案件数	罚没款金额 (万元)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单位数	吊销诊疗科目单位数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医师数									
医院 (含中医院)			健康体检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医师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台湾医师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乡村医生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护士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医技人员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抗菌药物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医疗器械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禁止临床应用技术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限制临床应用技术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医疗美容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临床基因扩增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临床研究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处方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病历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医学证明文件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用血来源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血液储存管理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数	用血管理组织和制度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应急用血采血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执业许可证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人员资格管理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 不符合法律要求单位数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医师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外国医师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台湾医师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乡村医生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护士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医技人员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抗菌药物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医疗器械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禁止临床应用技术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限制临床应用技术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医疗美容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临床基因扩增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临床研究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处方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病历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医学证明文件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用血来源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血液储存管理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数	用血管理组织和制度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应急用血采血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卫生院			健康体检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医师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台湾医师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乡村医生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护士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医技人员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抗菌药物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医疗器械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禁止临床应用技术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限制临床应用技术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医疗美容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临床基因扩增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临床研究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处方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病历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医学证明文件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用血来源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血液储存管理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数	用血管理组织和制度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应急用血采血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村卫生室 (所)			执业许可证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人员资格管理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 不符合法律要求单位数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医师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外国医师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台湾医师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乡村医生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护士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医技人员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抗菌药物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医疗器械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禁止临床应用技术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限制临床应用技术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医疗美容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临床基因扩增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临床研究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处方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病历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医学证明文件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用血来源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血液储存管理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数	用血管理组织和制度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应急用血采血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其他医疗机构			健康体检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医师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台湾医师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乡村医生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护士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医技人员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抗菌药物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医疗器械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禁止临床应用技术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限制临床应用技术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医疗美容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临床基因扩增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临床研究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处方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病历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医学证明文件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用血来源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血液储存管理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数	用血管理组织和制度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应急用血采血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合计			健康体检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医师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台湾医师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乡村医生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护士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医技人员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抗菌药物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医疗器械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禁止临床应用技术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限制临床应用技术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医疗美容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临床基因扩增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临床研究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处方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病历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医学证明文件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用血来源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血液储存管理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数	用血管理组织和制度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应急用血采血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2020 年采供血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检 查 内 容	备 注
1	一般血站	<p>1. 资质管理：按照许可范围开展工作；从业人员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执业注册而从事血液安全工作；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耗材；</p> <p>2. 血源管理：按规定对献血者、供血浆者进行身份核实、健康征询和体检；按要求检测新浆员和间隔 180 天的浆员的血浆；未超量、频繁采集血液（浆）；未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血浆）；</p> <p>3. 血液检测：血液（浆）检测项目齐全；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浆），按有关规定处理；</p> <p>4. 包装储存运输：包装、储存、运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p> <p>5. 其它：未非法采集、供应、倒卖血液、血浆。</p>	根据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3	单采血浆站		

2020 年采供血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检查汇总表

单位类别	辖区内单位总数	检查单位数	不合格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资质管理	血源管理			血液检测				包装储存运输	其他	案件查处数	罚没款金额 (万元)			
			未按许可范围开展作位	从业人未得岗位资格或注册而从事血液安全作位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耗材单位数	未按规对献血者、供浆者进行身份核实、健康征询和体检单位数	未按要 求检测 新浆员 和间隔 180 天的 浆员单 位数	超量、 频繁采 集血液 (浆) 的单 位数	采集冒 名顶替 者、健 康不合 格血液 (血浆) 单 位数	血液 (浆) 检测项 目不齐 全单 位数	未按规 定保存 血液本 标的单 位数	未按规 定保存 工作记 录的单 位数	对检测 不合格 或者报 废的血 液(浆), 未按有 关规定 处理单 位数	包装、 储存、 运输不 符合国 家规定 的卫生 标准和 要求单 位数	非法 采集、 供应、 倒卖血 液、血 浆单 位数		
一般血站																	
特殊血站						-											
单采血浆站																	
合计																	



## 2020 年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和 放射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检 查 内 容	备 注
1	放射诊疗机构 (含中医医疗机构)	1. 建设项目管理情况；2. 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情况；3. 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4. 放射工作人员管理情况；5. 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6. 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情况；7. 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8. 职业病人管理情况；9. 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情况；10. 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11. 放射性同位素管理情况；12. 放射治疗管理情况。	
2	职业健康检查和 职业病诊断机构	1. 职业病诊断机构是否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2. 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3. 技术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4. 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5. 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6. 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7. 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8. 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9.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	放射技术服务机构	1. 放射技术服务机构是否持有有效资质（批准）证书；2. 是否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3. 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4. 人员、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5. 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文件情况。	

附表 6

## 2020 年放射诊疗机构国家随机抽查汇总表

单位类别	辖区内单位总数	检查单位数	不合格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不符合规定单位数	放射诊疗场所及其防护措施不符合规定单位数	放射诊疗设备及配套设施不符合规定单位数	放射工作人员管理不符合规定单位数	开展放射诊疗的人员条件不符合规定单位数	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射工作人员的防护不符合规定单位数	放射事件预防处置不符合规定单位数	职业病管理不符合规定单位数	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不符合规定单位数	核医学诊疗程序不符合规定单位数	放射性位素管理不符合规定单位数	放射治疗过程不符合规定单位数	管理制度不符合规定单位数	案件查处数	罚款金额 (万元)	
放射诊疗机构																		

## 2020 年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及放射技术服务机构 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辖区内 单位 总数	检查 单位 数	不 合 格 情 况								行政处罚 情况		
			出具的 报告书、 诊断证 明书不 符合相 关要求 单位数	技术人 员不能 满足工 作要求 单位数	仪器设 备场所 不能满 足工作 要求单 位数	出具虚 假证明 文件	质量控 制、程 序不符 合相关 要求单 位数	档案管 理不符 合相关 要求单 位数	管理制 度不符 合相关 要求单 位数	劳动者 保护不 符合相 关要求 单位数	职业健康检查 结果、职业禁忌、 疑似职业病、 职业病的告知、 通知、报告不符 合相关要求 单位数	案件查处数	罚没金 额 (万 元)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职业病诊断机构			-							-			
放射技术服务机构						-				-			
合计													

附表 8

## 2020 年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备注
1	妇幼保健院	<p>1. 机构及人员资质情况。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服务的机构执业资质情况；开展人类精子库的机构执业资质情况；</p> <p>2.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机构是否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执业；人员是否按照批准的服务项目执业；机构是否符合开展技术服务设置标准；开展终止中期以上妊娠手术是否进行检查登记；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是否查验身份证、结婚证；相关技术服务是否遵守知情同意的原则；出具医学证明文件和诊断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病历、记录、档案等医疗文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设置禁止“两非”的警示标志；是否依法发布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广告；开展产前诊断、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服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3. 制度建立情况。是否建立禁止胎儿性别鉴定的管理制度情况；是否建立终止中期以上妊娠查验登记制度情况；建立健全技术档案管理、转诊、追踪观察制度情况；是否建立孕产妇女死亡、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报告制度情况；是否建立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制度情况；是否具有保证技术服务安全和服务质量的其他管理制度情况。</p>	根据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2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		
3	其他医疗、保健机构		



## 附件 4

# “健康青海蓝盾护航” 4 号行动

(2020 年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检查)

### 一、检查内容

检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条件保持和符合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情况，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情况，以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质量管理情况。

### 二、工作要求

(一) 检查对象为辖区内注册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监督检查用人单位过程中，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有关技术服务进行延伸检查。监督执法人员由当地监督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随机选派，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有关专家参加检查。

(二) 各地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检查任务和数据填报工作，自文件发布之日起至 11 月 30 日，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在卫生监督信息平台填报汇总表。

省卫生健康委政法监督处联系人及电话：赵 瞰 8244537

省卫生监督所联系人及电话：

职业卫生监督科 曹连喜 6256829 6251718

传 真：6252086 电子邮箱：jdszyfsk@163.com

- 附表：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附表 1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内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甲、乙、丙级)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资质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li> <li>2. 是否有伪造、变造、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情形。</li> </ol> </li> <li>2. 资质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经取得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否继续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li> <li>2. 是否未按照规定申请资质证书变更，或者资质证书遗失未按照规定申请补发。</li> </ol> </li> <li>3. 业务范围及出具证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超出资质批准的业务范围和区域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li> <li>2. 是否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其他虚假证明文件。</li> </ol> </li> <li>4. 技术服务相关工作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现场采样、现场检测、样品管理、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及应用、危害程度评价、防护措施及其效果评价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li> <li>2. 是否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出具技术报告；</li> <li>3. 是否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li> </ol> </li> <li>5.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li> <li>2. 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li> </ol> </li> <li>6. 质量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如实规范记录技术服务原始信息，确保相关数据信息可溯源；</li> <li>2. 是否规范开展技术服务内部审核和原始信息记录；</li> <li>3. 是否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li> <li>4. 是否规范建立和管理技术服务档案。</li> </ol> </li> </ol>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检查汇总表

	辖区内单位总数	检查单位数	合格单位数	不合格单位数	不合格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行政命令					
					资质证书 无资质擅自从事单位数 伪造、变造、转让或租借资质证书单位数	资质条件 不符合资质条件单位数 未按照规定申请资质证书变更、补发单位数	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区域从事单位数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数	不符合技术服务相关工作要求单位数	不符合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要求单位数	不符合质量管理要求单位数	立案件数	警告单位数	罚款(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万元)	吊销机构资质单位数	责令改正单位数	撤销机构资质单位数		
甲级																				
乙级																				
丙级																				
合计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健康青海蓝盾护航” 5 号行动

(2020 年尘毒危害专项执法)

### 一、执法内容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执法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19〕544号)《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执法工作的通知》(青卫办监督〔2019〕32号)《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健康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青卫办监督〔2019〕50号)要求,对辖区矿山、冶金、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执法工作,着力查处以下违法行为:

(一)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的,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不合格未采取有效工程或个体防护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五)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員和劳动者未按照规定接受执业健康培训的。

## 二、工作要求

(一)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要结合实际，制订实施方案，做好人員调配和业务培训，确保监督执法人员数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监督执法能力水平达到工作要求、监督执法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二)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要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在矿山、冶金和化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尘毒危害治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国卫办职健函〔2019〕406号，以下简称406号文件)，明确治理重点和纳入治理范围的用人单位底数，依据《尘毒危害专项执法工作监督检查表》(见附件1)开展执法工作，严厉查处违法行为。纳入406号文件治理范围的矿山、冶金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要达到95%以上；纳入原安监部门职业危害申报系统的建材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要达到95%以上。集中整治阶段实行《尘毒危害专项执法工作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月报制度，各市、州卫生健康委于每月25日前汇总上报省卫生监督所，由省卫生监督所于每月最后一天在卫生监督信息平台填报汇总表。

(三)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对重点执法对象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类案件，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对于未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和职业健康检查的违法行为，在责令限期改正

的同时视情节轻重并处相应罚款。对于未依法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等违法行为，要责令限期改正。对于没有按照要求限期完成整改的用人单位，该处罚的要处罚、该停产的要停产，该纳入“黑名单”（注：绿色信贷等）的要纳入“黑名单”管理。对于工艺落后、危害严重、整改无望的用人单位，要坚决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四）各市、州卫生健康委要按照国家信息报告制度相关要求，及时将专项执法检查情况录入信息平台，工作情况及报表于10月20日前报省卫生监督所；省卫生监督所于10月30日前将全省专项工作总结、汇总表报省卫生健康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处。

省卫生健康委政法监督处联系人及电话：赵 瞰 8244537

省卫生监督所联系人及电话：

职业卫生监督科 曹连喜 6256829 6251718

传真：6252086 电子邮箱：jdszyfsk@163.com

- 附件：1. 尘毒危害专项执法工作监督检查表  
2. 尘毒危害专项执法工作情况汇总表

# 附件 1

## 尘毒危害专项执法工作监督检查表

用人单位名称：

重点事项	具体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存在问题
1.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查阅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及相应的评审意见，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以及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向管辖该建设项目的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检查相关信息公布情况。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三、四、五、六项。	
2. 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情况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查阅《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职业病危害项目回执》，检查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情况。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项目。	《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重点事项	具体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存在问题
3.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评价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不合格的处理情况	委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一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接触粉尘危害的岗位均应按规定检测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浓度（CTWA，包括总尘和呼尘），性质不明的粉尘应按规定检测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对于粉尘和未制定PC-STEL的化学物质，应按要求计算超限倍数。同时，对于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不合格应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	查阅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报告，重点检查：（1）粉尘作业岗位是否进行了全面检测，接触粉尘危害的岗位是否按规定全部检测CTWA，含二氧化硅的粉尘是否进行了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测定；（2）存在苯、甲苯、二甲苯、甲醛、苯酚、氨、一氧化碳、硫化氢等化学物质的岗位是否进行了全面检测。（3）是否存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不合格情况。对于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不合格情况，现场检查是否采取相应工程治理措施或为劳动者配备有效的个体防护用品。	未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定期检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不合格，未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五项。	
4.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	建立职业健康检查制度，按规定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	查阅由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和劳动者的健康监护档案。重点检查企业是否为所有接害人员建立了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是否所有接害人员按规定进行了岗前、在岗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未按照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没有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第七十五条第七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附件 2

# 尘毒危害专项执法工作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表时间：

序号	行业领域	用人单位数量 (家)	实际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数量 (家)	实际监督检查 次数 (次)	下达执法文书 (份)	立案 (起)	执法工作情况							
							警告 (项)	责令限期改正 (项)	罚款 (万元)	责令停止作业 (家)	提请 关闭 (家)			
1	矿山													
	其中：井工煤矿													
	露天煤矿													
	非煤地下矿山													
2	非煤露天矿山													
	冶金													
	其中：黑色金属冶炼 有色金属冶炼													
3	化工													
	其中：炼油													
	化工													
4	建材													
	其中：石材加工													
	水泥生产													
	陶瓷制造 耐火材料制造													
	合计													

填报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说明：此表为月报表，2019年8月—2020年11月期间，各级卫生监督机构于每月最后一天在卫生监督信息平台填报。



## 附件 6

# “健康青海蓝盾护航” 6 号行动

(被行政处罚单位整改落实专项稽查)

### 一、稽查范围

(一) 2019 年被行政处罚单位整改落实情况中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被行政处罚单位抽查 100%。(见附件 1)

(二) 2019 年被行政处罚单位整改落实情况中省级随机监督抽查被行政处罚单位抽查 10%。(见附件 2)

### 二、稽查方式和内容

由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卫生监督机构对辖区被行政处罚单位根据处罚内容和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和跟踪监督，梳理存在的主要问题，行政处罚履行情况和整改落实到位情况。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卫生监督机构随机抽查下级卫生监督机构和其辖区内被行政处罚单位依法执业情况，采取汇报、查阅卫生行政执法文书等相关文件和档案、现场检查，顺查与倒查相结合方式进行。

### 三、工作要求

(一) 各地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稽查的重要意义，结合本地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专项稽查活动。对被行政处罚单位实施有效的跟踪监督，强化整改落实和公示力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

围。

(二) 各地要持续加大案件查办力度, 推动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设。重点督促抽查各地案件办理数量、督办案件办理、典型案件办理等情况。同时检查工作中是否存在失职、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提升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水平。

(三) 省卫生监督所负责对各地上报的数据信息进行收集、汇总统计, 组织业务专家对统计结果进行分析, 提出改进措施, 按时向委政法监督处提交工作情况分析报告。

省卫生健康委政法监督处联系人及电话: 刘 军 8244537

省卫生监督所联系人及电话: 稽查科 毛丽霞 6256329

传 真: 6252086 电子邮箱: qhwjs@vip.163.com

- 附表: 1. 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被行政处罚单位地区分布抽查表  
2. 省级随机监督抽查被行政处罚单位地区分布抽查表  
3. 2019 年被行政处罚单位整改落实情况汇总表

附表 1

## 国家随机监督检查被行政处罚单位地区分布抽查表

报告单位行政区划	查处案件数	抽查数量
省本级	5	5
西宁市	39	39
海东市	14	14
海北州	6	6
黄南州	1	1
海南州	0	0
果洛州	2	2
玉树州	0	0
海西州	31	31
合计	98	98

附表 2

## 省级随机监督检查被行政处罚单位地区分布抽查表

报告单位行政区划	查处案件数	抽查数量
西宁市	238	23
海东市	65	7
海北州	41	4
黄南州	16	2
海南州	42	4
果洛州	14	2
玉树州	14	2
海西州	85	8
合计	515	52





---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

---

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印发

---